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慈儀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515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40027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27763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40027763_ATTACH2.odt、376735100E_1140027763_ATTACH3.odt)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
科學教育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388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

(二)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

(三)延續性研究計畫，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第○年），並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

(四)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倘計畫名稱相同，請加註114學年度，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新增或變更處。



(五)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

三、本案各校倘有意申請，請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前備妥申請計畫一式3份（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切勿膠裝、釘裝）免備文逕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電子檔(World、PDF)請同時寄至10051516@ms.ty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四、私立學校申請計畫時，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不予審查。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